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应急函〔2021〕47号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非煤矿山基建期安全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基建期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通知》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建设项目本质安全。建设单位（矿山企业）对建设项目负主体责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设项目安全负责。建设单位（矿山企业）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科学、有序组织施工。对矿山基建过程中矿产资源开采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安全设施设计的，属于重大变更的必须先审批再建设；属于一般变更事项的，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说明并及时报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备案。对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建设

的，一律停止建设，依法实施处罚。

二、切实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2 号令、第 78 号令修改）规定，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属地报备制度。外包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矿山企业与施工单位各自具体的安全责任。矿山企业要将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严禁以包代管或包而不管，将安全责任推卸给施工单位。从事地下矿山资源开采活动的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资质范围内承接矿山工程，并配备与矿山开采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工程技术人员。

请各市、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并督促严格执行。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
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2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共印2份